

保靖县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在我县有效实施，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五好”园区推动新发展阶段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1〕19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4〕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潇湘财银贷”，是指省与县财政按1:1比例设立信贷风险补偿保证金存入合作银行，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分担、企业受益”的原则，引导合作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的免抵押、低利率的信用贷款。

第三条 风险补偿机制突出市场化原则、积极稳妥原则、税收贡献原则。

第二章 参与主体

第四条 贷款企业。为园区内企业，成立时间在1年以上（招商引资新注册的企业，可从原企业成立的时间算起）且正常运营，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含）以上（或M级）。贷款企业按“白名单”管理制度管理，确定方式如下：

（一）省级“白名单”。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发改委分别发布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通过国家审核的制造业贷款和科技型企业项目申报的企业名单(具体以官方网站发布为准),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自动纳入对应区域的省级“白名单”。

（二）县级“白名单”。县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从园区内工业企业、其他行业小微企业中自主确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科技型和外向型企业,优先考虑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不得将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纳入县级“白名单”应明确有效期限,到期后重新发布、动态调整。

第五条 合作银行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商业银行可遵循自愿原则向县财政局申请合作,县财政局根据适度竞争、风险控制能力优先的原则选择不超过3家合作银行。(1)在我县有依法设立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2)有与“潇湘财银贷”相应的信贷产品,能提供简便快捷的信贷服务;(3)有完备的信贷风险管理体系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第六条 省运营管理机构。由省财政厅按程序遴选确定,承担省级风险补偿资金(保证金)运营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省运营管理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一）受托负责省级风险补偿保证金的存放管理、日常对账和财务核算；

（二）受理县财政、银行提出的省级风险补偿申请，审核拨付风险补偿资金并向省财政厅申请结算；

（三）负责风险补偿服务平台建设运营，依托“湘信贷”平台开设“潇湘财银贷专区”，助力银行提高授信效率和质量；

（四）负责数据统计分析、政策效果评估、业务风险预警，协助在贷项目监控管理，督促银行对代偿后项目依法追偿。

第七条 贷款额度。单户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额度超标的贷款部分不予风险补偿，多家银行放款的按放款时间顺序计算。

第八条 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贷款到期后企业可重新发起贷款申请，由合作银行重新开展尽调工作并审核放款。鼓励合作银行推广“随借随还”模式，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无还本续贷。

第九条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00BP，利率超标的不予风险补偿。其中，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十条 贷款用途。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等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住房按揭贷款、房地产公司贷款、房地产中介贷款、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不得用于与主营业

务无关的项目，不得支付给与贷款用途无关的个人和企业，不得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等。一经发现企业有上述不当行为的，由合作银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收回贷款。

第十一条 贷款流程。纳入“白名单”范围、有贷款意向的企业在“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向合作银行分支机构提交贷款申请。合作银行按照内部风控程序自主开展贷前审核，与符合条件的企业签订贷款合同，并于发放贷款后20个工作日内在平台录入已发放贷款企业的贷款额度、利率、期限及借据号等信息，上传贷款合同、借据等相关资料。未按规定录入信息的，不得纳入“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范围。政府部门除确定企业“白名单”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具体贷款事项的审核。

第三章 运作机制

第十二条 运作模式。省县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设立风险保证金分别存入合作银行总行(省级分行)指定账户。合作银行原则上按不低于存入信贷风险保证金的5倍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免抵押、低利息的信用贷款。

第十三条 企业“白名单”管理。企业“白名单”报送，由县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本细则第四条要求对县园区企业进行摸底，并牵头组织合作银行、税务部门对企业资信进行审核，按照要求将审核确定好的企业“白名单”录入运营平台。

第十四条 贷前审查。合作银行按照上述原则对发布资金需求的“白名单”企业开展贷前调查，相关部门配合查阅数据、提供相关必要资料。合作银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要求、流程，根据贷前审查调查情况确定贷款额度，强化风险管控。

第十五条 贷后管理。贷款发放后，合作银行应及时在信息平台上录入已发放贷款企业的名单和贷款额度、利率等信息，并及时更新。企业从获得贷款当月开始，按照要求据实在信息综合平台上报财务快报等数据，以便于合作银行定期审查、分析报表。保靖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了解贷款企业经营状况，督促贷款企业按时上报财务快报，及时掌握合作银行提供的关注提醒类企业动态，并采取有效措施。

第四章 风险管控

第十六条 业务熔断。根据“潇湘财银贷”业务不良率（按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在贷余额计算，风险补偿资金不冲抵不良贷款余额，下同）情况，分类建立机构熔断、区域熔断机制。发生业务熔断后，对于已发放的符合条件的存量贷款，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一）机构熔断。若合作银行省级机构全省“潇湘财银贷”业务不良率达到3%，省运营管理机构向其发送风险警示函，由合作银行10个工作日内出具风险情况说明报告，并对

其不良率超过10%的合作银行区域分支机构实施业务熔断，停止新增业务（含续贷业务）；若合作银行全省“潇湘财银贷”业务不良率达到5%，暂停该合作银行所有分支机构的新增业务（含续贷业务）。

（二）区域熔断。若保靖县“潇湘财银贷”业务不良率超过5%（含），由省运营管理机构向县财政部门发送风险预警提示，要求出具风险调查报告，并于6个月内采取措施压降不良率，若6个月后不良率仍超过5%（含）的，则实施区域熔断，不得新增贷款（续贷业务除外）。

第六章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综合考虑“白名单”企业信贷需求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先行安排本级风险补偿保证金，存入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原则上单家银行分支机构不低于200万元。

第十八条 存入合作银行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应全额做实、专款专用，不得以国库现金管理存款、其他保证金“一女多嫁”等形式变通替代。

第十九条 风险补偿保证金实施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集中调整一次，根据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发放贷款情况，对在贷放大倍数（按在贷余额除以风险补偿资金余额计算，下同）不足5倍的，相应扣减风险补偿保证金，对在贷放大倍数超过8倍的，适当补充风险补偿保证金。县财政计划调整风险补偿保证金时，应在调整前向省财政厅报备，不得随意撤回

与调减。

第二十条 贷款发生风险申请风险补偿时，若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累计放大倍数（按累计放贷总额除以风险补偿保证金年平均余额计算，下同）达到10倍，且在贷放大倍数达到8倍的，贷款本金损失由财政、合作银行按7:3的比例分担；累计放大倍数达到10倍，或在贷放大倍数达到5倍的，或从签订三方协议之日起不足2年、申请财政风险补偿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按6:4的比例分担；其他情况不予风险补偿。根据各地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对财政承担的贷款损失部分，省财政与县财政按6:4比例分担。

第七章 风险补偿流程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申报。贷款企业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合作银行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省运营管理机构报备相关情况，并依法对企业进行追偿（包括企业资产和所有股东个人资产）。超过60天追偿不到位，或由合作银行、县财政等相关单位共同确认企业贷款无法偿还时，由合作银行分支机构通过平台发起代偿申请，并将以下资料报县财政部门审核：代偿申请报告、贷款凭证（含贷款合同、放贷凭证等贷款资料）、银行催收依据（含贷款逾期记录和催收通知书、人民法院受理通知或公安机关立案决定、仲裁机构受理回执等）。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代偿。县财政部门对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工作应在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审核通过，县财政部门将本级按比例应承担的风险补偿资金从预存的保证金中划拨至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并向省运营管理机构提交省级风险补偿申请，提供书面申请报告、银行申报材料、本级风险补偿资金划拨凭证。

第二十三条 省运营管理机构预拨。省运营管理机构对县财政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若审核通过的，省运营管理机构将省级按比例应承担的风险补偿资金从预存的保证金中划拨至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省运营管理机构要反馈书面意见给县财政部门和合作银行。

第二十四条 追偿与回补。风险补偿资金代偿后，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应依法积极开展追偿工作，原则上应于12个月内向县财政部门和省运营管理机构提交诉讼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关文书，每半年书面报告追偿工作情况。追偿收入扣除追偿费用后，按原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归还各级风险补偿保证金账户。

第二十五条 报备与结算。根据工作职责及时做好报备与结算。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保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靖县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保政办发〔2022〕34号）文件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

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生效前按湘财金〔2021〕49号、保政办发〔2022〕34号文件发放的尚未到期的存量贷款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已提交的风险补偿项目仍按湘财金〔2021〕49号、保政办发〔2022〕34号文件规定审核办理，确保平稳过渡、有效衔接。